

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 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一、编制背景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（国发〔2023〕24号），按照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协同推进降碳、减污、扩绿、增长，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，我厅组织编制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

二、编制思路

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，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，以降低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浓度为主线，大力推动氮氧化物（NO_x）和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双减双控；开展区域协同治理，突出精准、科学、依法治污，进一步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；远近结合研究谋划大气污染防治路径，扎实推进产业、能源、交通绿色低碳转型，强化面源污染治理，加强源头防控，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、获得感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提出1个总体要求，实施8个方面共29项重点任务，配套相关保障措施。

（一）重点区域

银川都市圈，包括：银川市、石嘴山市、吴忠市和宁东基地（核心区）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

到 2025 年，全区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，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浓度控制在 30.5 微克/立方米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0.3% 以内；NO_x 和 VOCs 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12200 吨和 4100 吨。

（三）重点任务

第一个方面：“优化产业结构，促进产业绿色升级”。主要开展 4 项工作，一是坚决遏制高耗能、高排放、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；二是持续淘汰落后产能；三是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；四是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。

第二个方面：“优化能源结构，促进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”。主要开展 5 项工作，一是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；二是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；三是持续深化燃煤锅炉关停整合；四是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；五是因地制宜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。

第三个方面：“优化交通结构，推进绿色清洁运输体系建设”。主要开展 4 项工作，一是持续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；二是不断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；三是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；四是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。

第四个方面：“强化面源污染治理，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”。

主要开展 3 项工作，一是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；二是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；三是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。

第五个方面：“强化多污染物减排，切实降低排放强度”。主要开展 4 项工作，一是强化 VOCs 全流程、全环节综合治理；二是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；三是开展餐饮油烟、恶臭异味专项治理；四是稳步推进大气氮污染防控。

第六个方面：“优化机制建设，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”。主要开展 3 项工作，一是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；二是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；三是完善重污染天气联动应对机制。

第七个方面：“加强能力建设，严格执法监督”。主要开展 3 项工作，一是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空气质量监测网；二是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；三是加强决策科技支撑。

第八个方面：“健全法律法规标准体系，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经济政策”。主要开展 3 项工作，一是推动法律法规制修订；二是完善价格税费激励约束机制；三是健全财政金融激励政策。

（四）保障措施

主要有 4 项保障措施：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；二是严格监督考核；三是推进信息公开；四是实施全民行动。